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家蓉

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05號），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案件受理，而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自白坦認犯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同意，且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32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家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簡擷鏗支付如附件貳所示分期數額、方式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壹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5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如下：

(一)被告范家蓉於本院114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自白坦述：「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也跟辯護人討論過。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承認犯罪。三、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我沒有得到錢」、 「一、同辯護人所述。二、我也聲請本件該

01 依簡易判決處刑，給我從輕量刑機會。三、我也願意跟被害  
02 人談調解，請鈞院另定庭期讓我與告人談談」、「我是於11  
03 3年6月2日下午7時33分至超商寄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給他人。寄給人家的目的是辦貸款，但最後也沒辦成，我  
05 信用也不太好，因為之前有繳款紀錄沒有按期繳有延後，所  
06 以信用不是很良好」、「我跟父母、姐姐及2位小孩同住，  
07 經濟狀況普通，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等語明確，與其辯護  
08 人於本院114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時辯稱：「一、本件採認  
09 罪答辯。二、請鈞院審酌被告未取得任何犯罪利益，且過往  
10 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現亦坦承犯行，予以從輕量刑。三、另  
11 被告表示願以賠償新台幣10萬元，給付方式為每月給付5000  
12 元之條件予告訴人調解，懇請鈞院審酌是否得代為將上開條  
13 件告知告訴人，以確認告訴人有無調解之意願。四、本件聲  
14 請該依簡易判決處刑」等語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該筆錄在卷  
15 可徵。

16 (二)又告訴人簡擷鏗於本院114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指訴：

17 「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  
18 三、希望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件。四、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  
19 條件」、「一、希望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二、我也會依  
20 約履行調解條件。三、其餘同上所述」等語明確，核與被告  
21 於同日準備程序時供述：「一、我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  
22 二、我還有小孩要撫養。三、我沒有其他案件了，我以後不  
23 會再犯了」、「一、沒有意見。二、我是於113年6月2日下  
24 午7時33分至超商寄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  
25 寄給人家的目的是辦貸款，但最後也沒辦成，我信用也不太  
26 好，因為之前有繳款紀錄沒有按期繳有延後，所以信用不是  
27 很良好。三、對於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28 年11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27986號函及附件：帳戶  
2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志明)我不認識陳  
30 志明，我也不知道陳志明匯款進入我的戶頭。四、對於上開  
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1月7日兆

01 銀總集中字第1140050721號函及附件：帳戶（帳號：000000  
02 00000、戶名：周朝國）我不認識周朝國，我也不知道周朝  
03 國匯款進入我的戶頭。五、對於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114年10月31日儲字第1140076699號函及附件：帳戶（帳  
05 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立杰）我不認識林立杰，  
06 我也不知道林立杰匯款進入我的戶頭」等語情節大致相符，  
07 並有該筆錄、本院114年12月16日調解筆錄各1件在卷可佐。

08 (三)書證之補充記載：有對話紀錄截圖、帳戶（戶名：范家蓉、  
09 帳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高雄市政  
10 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報案人：  
11 簡擷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3 件器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鑫尚揚投資現金儲  
14 匯收據等、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114年2月8日基隆字第114  
15 0000409號函及附件：帳戶（戶名：范家蓉、帳號：0000000  
16 00000）之印鑑卡資料、客戶帳戶明細查詢、金融卡約定帳  
17 號及非約定查詢、存摺掛失止付質押明細查詢、網路銀行客  
18 戶資料查詢、交易明細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9 偵字第9620號卷，第17至35頁、第37至58頁、第59至146  
20 頁】，及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114年10月1日基隆字第1140  
21 003440號函及附件：帳戶（戶名：范家蓉、帳號：00000000  
22 0000號）之存款印鑑卡、印鑑卡資料、交易明細、金融卡異  
23 動紀錄、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金融卡狀況查詢、存摺全  
24 戶查詢、警示帳戶IP查詢報表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27986號函及  
26 附件：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志明）  
27 之客戶基本資料、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交易明細、  
28 掛失補發紀錄、網路銀行異動紀錄、設備認證綁定紀錄、網  
29 路銀行IP登入紀錄、設定交易通知紀錄等、兆豐國際商業銀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1月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  
31 40050721號函及附件：帳戶（帳號：00000000000、戶名：

01 周朝國)之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申請書、訊息通知設定紀  
02 錄、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紀錄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114年10月31日儲字第1140076699號函及附件：帳戶  
0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立杰)之客戶基本資  
05 料、網路帳號歷史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網路郵  
06 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交易明細等、被告及辯護  
07 人劉佳強律師114年10月29日出具之刑事準備程序狀及附  
08 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公務電話紀錄表(姓  
09 名：簡擷鏞)、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  
10 10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775號函及附件：函覆資料、現代財  
11 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2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1116號  
12 函及附件：平台簡介及常見實務問答集、客戶基本資料(姓  
13 名：范家蓉)、交易紀錄、登入IP位址紀錄等在卷可佐【見  
14 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卷，第41至57頁、第79至158  
15 頁、第161至223頁、第227至267頁、第277至297頁、第299  
16 至301頁、第317至319頁、第325至367頁】。

17 (四)綜上，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且本案事證明確，被  
18 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罪之犯行，均堪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  
25 分述如下：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30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1 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4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本件被告  
05 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6 均構成幫助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  
07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8 法。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  
1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8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1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二)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  
23 3年7月31日均修正。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即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27 時法即第一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29 判時法即第二次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3項則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03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犯行，迨於本院114年10月21日  
04 準備程序時始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復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  
05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幫助犯洗錢犯行獲有任何犯罪  
06 所得，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故被告無  
07 論依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惟按幫助  
08 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  
09 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  
10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  
11 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與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13 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4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5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6 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身帳戶之幫助行為，使本案詐騙集團  
17 得用以詐騙告訴人之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18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19 以一幫助洗錢罪。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20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茲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並幫助犯詐欺取財  
23 及幫助犯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  
24 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嚴重損害金融秩序、社會成  
25 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性，就整體詐  
26 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  
27 或核心地位，及其不顧政府近來嚴加查緝詐欺犯罪，僅為求  
28 一己私利，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治安及經濟交易秩序，  
29 所為實有可議，惟念其於本院114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時始  
30 自白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一時失慮不周，  
31 而誤蹈法網，兼衡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機會，並

01 有上開調解筆錄1件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告訴人受害金額程度，告訴人生計、身心精神受  
03 創痛苦程度，暨考量被告自承：「 {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04 教育程度？ } 我跟父母、姐姐及2位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  
05 通，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一、我會依約履行調解條  
06 件。二、我還有小孩要撫養。三、我沒有其他案件了，我以  
07 後不會再犯了」等語綦詳，與告訴人簡擲鏗於本院114年12  
08 月16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  
09 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希望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  
10 件。四、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一、希望被告依約  
11 履行調解條件。二、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三、其餘同  
12 上所述」等語，與被告係原住民，及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3 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4 憑，復酌本件係幫助犯，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等一切情狀，爰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6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示懲  
17 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  
18 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  
19 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  
20 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  
21 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  
22 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23 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  
24 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  
25 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  
26 世界，報應昭昭，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  
27 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  
28 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  
29 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  
30 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  
31 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

01 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勿  
02 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正心善行才是對自己、大家  
03 好的性格人生。

04 四、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06 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酌告訴人簡擷錚於本院114  
07 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  
08 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希望被告依約履行調解  
09 條件。四、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一、希望被告依  
10 約履行調解條件。二、我也會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三、其餘  
11 同上所述」等語，復考量本件被告犯行之起因、源由，及被  
12 告亦有悔悟之意，足見被告經警詢、偵訊、本院審訊及上開  
13 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經此警  
14 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已足策其自新，信無再犯  
15 之虞，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均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按緩刑  
17 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  
18 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19 文。查，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達成如附件貳所示  
20 之調解內容，並有本院114年12月1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21 【見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卷，第389至390頁】，復兼以  
22 保障告訴人之權益，本院爰參照上揭規定及說明，就緩刑之  
23 條件，併諭知如主文所示。惟上開條件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  
24 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  
25 節重大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  
26 宣告，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  
27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8 五、末查，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  
29 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亦無宣告沒  
30 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再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01 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  
02 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  
03 字第6946號等判決可資參照），附此敘明。

04 六、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5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07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  
08 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復查，被告供幫助犯  
10 詐欺取財所用之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已交予該不詳  
11 姓名之人，且該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原持以詐  
12 騙之人已難再利用該等帳戶供匯款之用，亦非違禁物，故爰  
13 不併予諭知宣告沒收。

14 七、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20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21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九、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3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1 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姬廣岳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被 告 范家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范家蓉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11 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  
12 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欺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  
13 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  
14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5 113年6月2日19時33分許，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  
17 超商交貨便方式，密碼則以不詳方式，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  
18 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1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於113年5月5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  
21 輝」、「林雅婷」等帳號傳送訊息予簡擷錚，向其佯稱：可  
22 以投資獲利等語，使簡擷錚不疑有他，而陷入錯誤，並於11  
23 3年6月13日9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  
24 戶內，該等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  
25 匯，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簡擷錚察覺有  
26 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簡擷錚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家蓉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

01

	中之供述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可欣」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我係為了辦理貸款，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對方，對方說要包裝金流，叫我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才能順利通過撥款云云。
2	(1)告訴人簡擷錚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2張	證明告訴人簡擷錚遭詐騙並於113年6月13日9時34分許，將2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且告訴人簡擷錚遭詐騙於113年6月13日9時34分許，將2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  
04 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之多寡、約定  
05 利率之高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之手續費  
06 等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  
07 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  
08 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  
09 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  
10 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  
11 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存  
12 摺，亦毋庸提供提款卡暨密碼予貸款之金融機構；況辦理貸  
13 款每每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  
14 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  
15 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

01 吞；縱欲循民間之私人管道借貸，亦須事先瞭解還款方式，  
02 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而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借款人所提供  
03 之擔保品通常與所借貸之金額相當，且具有即時變現、便  
04 於流通之性質，如此方能使擔保物權人於行使權利時獲得一  
05 定程度之受償及保障；又被告為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  
06 驗之成年人，其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諉為不知。詎料被告對於  
07 代辦貸款之人，並不清楚對方真實姓名，亦無對方實確之聯  
08 絡方式，且在尚未完成貸款程序撥款前，即提供上開帳戶之  
09 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金融物件，而須承擔存款被盜領或作為  
10 取贓工作之風險，實與一般辦理貸款之流程及使用金融帳戶  
11 之慣例相違。

12 (二)再者，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13 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  
14 縱偶有特殊情況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  
15 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  
16 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不明人  
17 士使用之理。況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  
18 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  
19 規避檢警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  
20 出不窮，更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  
21 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  
22 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  
23 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欺集團之犯行，  
24 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行為人可能因各  
25 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租用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欺  
26 集團抓準急需用錢的心理設下的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  
27 申請補助等話術而輕率地將帳號資料交給陌生人使用，在交  
28 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倘行為人主觀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  
29 犯罪集團行騙工具，仍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  
30 形，行為人對於其帳戶落入不明人士手中後，即無法控管該  
31 帳戶遭他人任意使用，而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

01 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而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在網路上  
02 上貸款，他們說他們要審核，進入沒有在用的提款卡云云，  
03 然以無存款之帳戶，如何作為借貸方之擔保？被告此等辯詞  
04 顯與一般常情有悖，足認被告即便不清楚對方要如何使用其  
05 帳戶，仍決意交付帳戶資料，目的在於獲得以其資力而言本  
06 不應貸得之款項，顯見其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使  
07 用，詐欺集團可能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  
08 罪一情並非無預見。

09 (三)復觀諸被告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並非  
10 其平常主要在使用之薪轉、生活費之帳戶，而其交付之本案  
11 帳戶於本案異常交易即告訴人簡擷錚113年6月13日匯款前之  
12 存款餘額僅剩997元，可見被告於交付上開本案帳戶前，已  
13 思及自身財損風險，而刻意確保帳戶內無存餘款項，財損風  
14 險已無損失之虞後，為取得貸款而無正當理由將上開本案帳  
15 戶帳號交付他人使用。被告枉顧其他潛在被害人遭不法集團  
16 持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而恣意將其上  
17 開本案帳戶交出，實難謂被告交付上開本案帳戶時毫無幫助  
18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念，或謂不知系爭帳戶將由他人為不明之  
19 使用。是被告前揭之辯解，應係臨訟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20 其犯嫌洵堪認定。

21 三、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將修正前第14  
22 條第1項洗錢犯行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經比較  
23 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未達1  
24 億元之犯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較輕於舊法第14條「處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從舊從輕原則，  
27 本件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規定。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2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黃冠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雷丰綾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貳：調解筆錄節本之損害賠償內容：【註：相對人即被告、  
29 聲請人即告訴人簡擲鏗】

30 一、調解成立內容如下：（如調解筆錄內容所載）

- 01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0萬元。
- 02 (二)給付方式：共分20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5,000元，自民  
03 國114年12月30日起，於每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戶名：簡擷鐔；帳號：00000000  
05 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  
06 部到期。相對人亦得隨時全部清償。